

乘客殴打公交司机致两车相撞

因妨害安全驾驶罪获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冠)近日,一起妨害安全驾驶罪在南岗区法院依法审结。被告人李某犯妨害安全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经南岗区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7月31日12时许,被告人李某乘坐218路公交车,当车行至哈尔滨市南岗区跃兴街8号附近时,因琐事与该公交车司机冷某发生口角并相互辱骂。

在公交车行驶中,李某用拳头殴打冷某右侧面部,至其身体失去平衡,导致冷某驾驶的公交车将停靠在路边的一辆69路公交车撞损。现李某的家属已代其赔偿

受损218路、69路公交车的经济损失,取得公交车车队的谅解。

南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悔罪表现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法官介绍,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人员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更严重的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问题。

2019年1月8日,为依法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向全社会传递了司法机关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的决心。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设立妨害安全驾驶罪,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妨害安全驾驶罪作为独立罪名让法律适用更为精准适当,能够有效防范、遏制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为老百姓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未按要求规范佩戴口罩 12名出租车司机被通报

本报讯(记者 孙莹)记者从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获悉,为保证节日期间群众安全、健康、满意出行,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小组,深入火车站、地铁站等交通枢纽周边等主要出租车集中乘降点,对出租汽车消毒、通风及驾驶员个人防护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绝大多数出租车驾驶员都能够自觉按照防控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佩戴口罩、落实相

关防控措施,但仍有个别出租车驾驶员存在侥幸心理,没有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口罩,被通报批评。

市交通运输局督导检查小组要求以上车辆驾驶员立即进行现场整改,并对相关企业及车辆信息进行全行业通报。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将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在全市范围内督导检查,对出租汽车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严格督导,特别是对出租车驾驶员佩戴口罩不规范的情况予以重点检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问题车辆信息

- | | | | |
|--------|-------------|------|-------------|
| 正达公司 | 黑A61V8T号出租车 | 新春公司 | 黑A95498号出租车 |
| 松雷公司 | 黑A96287号出租车 | 大东公司 | 黑ATE587号出租车 |
| 农工商公司 | 黑A58F5T号出租车 | 精英公司 | 黑ATF540号出租车 |
| 个体协会 | 黑ATW195号出租车 | 龙强公司 | 黑ATC403号出租车 |
| 大通实业公司 | 黑A95953号出租车 | 龙强公司 | 黑ATW591号出租车 |
| 天岭公司 | 黑A33C1T号出租车 | 商银公司 | 黑ATP885号出租车 |

在高架桥匝道贩卖烟花爆竹被取缔



本报讯(记者 王铁军)近日,香坊区组织公安、应急、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成立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检查组,查处取缔一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点。

1月23日,香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会同区综合执法局在三环路与进乡街口高架桥匝道内,现场取缔了一处非法贩卖烟花爆竹销售点,

当场扣押烟花爆竹32件,转移到有资质的烟花爆竹存放仓库进行封存,并对相关责任人作进一步处理。应急管理部门表示,对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采取“零容忍”,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同时提醒广大市民,禁放区域内严禁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外严禁非法销售冷烟花、钢丝棉烟花等违禁烟花爆竹产品。

高铁上吸烟拒不承认 乘警在垃圾桶内找到烟蒂

本报讯(苗怀鑫 记者 王骁)近日,由齐齐哈尔南开往菏泽东G2634次列车运行至德州东至济南西间时,列车烟雾报警器触发报警,导致列车降速运行,乘警随即进行处置。

1月20日21时许,G2634次列车3车厢卫生间烟雾报警器突然响起,民警与列车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后并未在卫生间内发现吸烟旅客。随即民警调取了列车公共视频,根据体貌特征找到了这名旅客。

经询问,这名旅客否认在卫生间吸

烟,并称自己身上虽然有一包香烟,但没有打火机,根本没办法吸烟,但根据列车公共视频,当时只有此人从卫生间出来。乘警与列车工作人员对卫生间进行检查,最终在卫生间垃圾桶内发现与该人同品牌香烟的烟蒂。在证据面前,这名旅客承认了在高铁吸烟的事实。

据其交代,在高铁上吸烟导致列车降速,他挺害怕,所以最开始不承认吸烟。民警最终也找到了藏在座椅靠背兜内的打火机。目前该人已移交菏泽东站派出所进一步处理。

公示

本人姜长文(公民身份号码:230228196503211238)是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清理整顿个人住宅工作联合认定表:编号李家屯604,拟建建筑面积:30.82平方米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庚东喜的房屋已于2005年4月27日实际转移至姜长文,原房主庚东喜及其家人联系不上。姜长文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姜长文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还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及补偿。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委会
2022年01月26日

公示

本人姜长富(公民身份号码:230103196603089855)是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清理整顿个人住宅工作联合认定表:编号李家屯605,拟建建筑面积:288.40平方米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刘冰的房屋已于2005年4月27日实际转移至姜长富,原房主刘冰及其家人联系不上。姜长富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姜长富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还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及补偿。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委会
2022年01月26日

公示

本人穆彦(公民身份号码:232325197710010028)是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清理整顿个人住宅工作联合认定表:编号李家屯606,拟建建筑面积:288.40平方米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焦秀荣的房屋已于2005年4月27日实际转移至穆彦,原房主焦秀荣及其家人联系不上。穆彦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穆彦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还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及补偿。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委会
2022年01月26日

公示

本人赵恩贵(公民身份号码:230206194002070716)是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清理整顿个人住宅工作联合认定表:编号李家屯608,拟建建筑面积:262.60平方米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宋泽楠的房屋已于2005年4月27日实际转移至赵恩贵,原房主宋泽楠及其家人联系不上。赵恩贵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赵恩贵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还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及补偿。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委会
2022年01月26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以下房屋的不动产现受人公示如下:
本人孙福滨,身份证:230107196110311011,为四季印象B3栋2单元14层01号房屋的受让人,建筑面积129.44平方米,开发公司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购买。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异议,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香坊区城乡建设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香坊区松江路6号;电话:0451-58629920。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电话:0451-82632063
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2022年01月26日

公示

本人刘美玲(公民身份号码:230104199008024029)是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清理整顿个人住宅工作联合认定表:编号李家屯337,拟建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权人郑爱平的房屋已于2003年11月17日实际转移至刘美玲,原房主郑爱平及其家人联系不上。刘美玲现以该房屋所有人的身份做出承诺:现上述房屋由刘美玲办理征收并签订补偿协议,如果侵犯他人权益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还动迁取得的相应房产及补偿。

如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民委员会、哈尔滨市松北区征收整改办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胜利村委会
2022年01月26日